

2022 年度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 办公用房租赁费	12
(二) 全省法院业务费	15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附件:	25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审理危害国家安全、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及外国犯罪的一审刑事案件，依法审理以上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本院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移交执行的工作，并负责执行死刑工作；负责与案件相关的赃物、赃款的追缴和移交工作。

2. 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上诉、抗诉案件，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工作。

3. 负责审理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标的规定限额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上级法院指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及重大涉外民事案件。

4. 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民事上诉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制裁决定的复议案件，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 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和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的第二审行政案件；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决定是否执行；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进行指导。

6. 负责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相关的行政违法确认和国家赔偿决定工作。

7. 负责受理并执行本院审理终结的、发生法律效力民事、

行政一审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负责受理和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公证文书；负责受理和执行仲裁机构依法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或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

8. 负责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实施司法警察的工作计划，履行司法警察的八项职责；领导和指挥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的警备活动；抓好全市法院的枪支、弹药、械具等装备的管理。

9.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法院的信息调研、理论研讨、司法统计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内设机构

我院内部机构设置为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机关党委、信访室、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知识产权法庭、少年法庭、行政庭、赔偿办、审监庭、执行局、研究室、宣传处、审管办、法警支队、司法行政装备处等 23 个处室。

2. 所属部门概况

我院无直属事业部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 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办公用房租赁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

（三） 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 年度，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10372.83 万元，全年预算数15307.40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056.1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5.29%。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1.29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68	86.80%
部门管理	27	25.87	95.81%
履职效果	50.15	44.04	87.82%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3.85	3.85	100%
合计	100	91.29	91.29%

2022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1) 我院致力发挥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维护社会稳定。

(2) 按计划完成装备购置及办公用房租赁工作，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 实际完成情况

(1) 我院积极受理刑事案件 572 件，审结 507 件；受理民商事案件 7250 件，审结 5725 件；受理行政案件 293 件，审结 246 件；受理执行案件 2894 件，执结 1996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94%。

(2) 我院完成 70% 装备购置工作，采购的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办公用房租赁工作，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638.95 平方米，房屋租赁及时性、租赁过程合规性、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0372.8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307.4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056.1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5.29%。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8.53 分，得分率为 85.3%。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5.87 分，得分率 95.81%。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10.8	9.67	89.54%
财务管理	5.4	5.4	100%
采购管理	2.7	2.7	100%
资产管理	2.7	2.7	100%
人员管理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7	2.7	100%
合计	27	25.87	95.8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 11674.56 万元，实际支出 10494.3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89%。该指标分值 2.7 分， 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 3,632.84 万元和实际支出 2,561.7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0.52%。该指标分值 2.7 分， 自评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70.37%。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 211.50 万元，实际支出 179.3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7.80%，控制在年度目标范围内，因年初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37 分，得分率为 87.78%。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1 年度结转结余 725.09 万元，2022 年度结转结余 1,575.04 万元，本年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 849.95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117.22%。该指标分值 2.7 分，应得分 0 分，因年初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系统未扣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

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2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331 人，在职人员 31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4.25%，控制在编制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7 分，

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13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0.15 分，自评得分 44.04 分，得分率 87.82%。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30.9	24.79	80.23%
部门效果	11.55	11.55	100%
社会影响	7.7	7.7	100%
合计	50.15	44.04	87.82%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30.9 分，自评得分 24.79 分，得分率为 80.23%。

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我院受理民商事案件 7250 件，审结 5725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 78.97%。该指标分值 3.95 分，自评得分为 3.95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我院受理行政案件 293 件，审结 246 件，行政案件结案率为 83.96%。该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为 3.85 分，得分率为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我院受理刑事案件 572 件，审结 507 件，刑事案件结案率为 88.64%。该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为 3.85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我院 2022 年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及时采购，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为 70%。指标分值 3.85 分，

自评得分为 2.69 分，得分率为 69.87%。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再审审查率：我院年初持续深化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细化提级管辖工作流程，完善再审程序改革举措，再审审查率为 1.65%，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为 0.06 分，得分率为 1.56%。

采购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已采购设备均已通过验收，采购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为 100%。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为 3.8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我院 2022 年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及时采购，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为 70%。该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为 2.69 分，得分率为 69.87%。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为 3.85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11.55 分，自评得分 11.55 分，得分率为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受理执行案件 2894 件，执结 1996 件，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10.37%。该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为 3.8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我院始终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与工会、金融、保险等建立“法院+”诉前调解机制，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为 56.27%。该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为 3.85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场立案率：我院当场立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5%。该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为 3.85 分，得分率为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7.7 分，自评得分 7.7 分，得分率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2 年我院荣获“人民法院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兰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2021 年度全市禁毒工作先进单位”“平安甘肃建设先进集体”“兰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该指标分值 3.85 分，得分 3.85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2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3.85 分，得分 3.85 分，得分率 1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

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 3.85 分，得分率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社会公众的好评，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9.50%。该指标权重 3.85 分，自评得分 3.85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受疫情影响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加快资金支出，加快装备采购进度，提高效能。

2.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再审审查率年度目标 $\leq 5\%$ ，实际完成 1.65%，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3. “三公经费”控制率因年初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 211.50 万元，实际支出 179.3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7.80%，控制在年度目标范围内，因年初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下一年我院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1 个项目为“优”，1 个项目为“良”。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办公用房租赁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办公用房租赁费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产出指标	50	50	1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公用房租赁费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6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2 年办公用房租赁费主要用于租赁办公用房，办公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638.95 平方米，确保知识产权法庭满足正常

审判需求，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我院租赁办公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638.95 平方米，确保知识产权法庭满足正常审判需求，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租赁过程合规性：我院租赁过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能够满足办公需要。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房屋租赁及时性：我院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并及时执行，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办公用房租赁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61.00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12.5 分， 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通过租赁办公用房，为知识产权法庭设独立办公场所，能够集中优势资源专门审理辖区知识产权案件，有效保障了办公需求，提高了工作人员办公效率。该指标分值 15 分， 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有效保障办公需求：兰州知识产权法庭选址位于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办公场所属于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的一部分，通过办公用房租赁有助于将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各项工作充分融入到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的整体规划建设当中。该指标分值 15 分， 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

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人员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88%，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3.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89.84 分，绩效等级为“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74.23%，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7.42	74.20%
产出指标	50	42.42	84.84%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89.84	89.84%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843.49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946.4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02.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23%，满分 10 分，得分 7.42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我院积极受理并完成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工作、执

行案件以及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审判案件工作顺利完成。

（2）改善我院办公环境，有效提高办事效率、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2.42 分，得分率 84.84%。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2.76 分，自评得分 20.49 分，得分率为 90.03%。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我院受理民商事案件 7250 件，审结 5725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 78.97%。该指标分值 4.6 分，自评得分为 4.6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受疫情影响我院 2022 年未能完成本院制定的培训计划，基本完成市级、省级开展的网络培训，培训工作完成率 50%，促进司法队伍业务水平能力提高。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2.27 分，得分率为 50%。

刑事案件结案率： 我院受理刑事案件 572 件，审结 507 件，刑事案件结案率为 88.64%。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我院受理行政案件 293 件，审结 246 件，行政案件结案率为 83.96%。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执结率：我院执结率年度目标 $\geq 70\%$ ，实际完成 75.63%。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86.56%。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3.62 分，自评得分 10.58 分，得分率为 77.68%。

培训考核通过率：受疫情影响我院 2022 年基本完成市级、省级开展的网络培训，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促进司法队伍业务水平能力提高。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再审审查率：我院年初持续深化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细化提级管辖工作流程，完善再审程序改革举措，再审审查率为 1.65%，年度目标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33.04%。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我院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08 分，自评得分 6.81 分，得分率为 7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

高位运行，年度目标 $\geq 85\%$ ，实际完成 95.94%，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受疫情影响我院 2022 年未能完成本院制定的培训计划，基本完成市级、省级开展的网络培训。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2.27 分，得分率为 5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支出控制在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得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受理执行案件 2894 件，执结 1996 件，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10.37%，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场立案率：我院当场立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5%，

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 自评得分为 6 分， 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我院始终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 在前面， 与工会、金融、保险等建立 “法院+” 诉前调解机制， 民商事案件调解率为 15.26%， 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 自评得分为 6 分， 得分率为 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12 分， 自评得分 12 分， 得分率为 100%。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我院案件审判管理制度健全， 有效保证了法院审判案件质量。该指标分值 6 分， 自评得分为 6 分， 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机制健全性： 我院培训制度健全， 为以后的培训工作提供了合理的制度依据， 该指标分值 6 分， 自评得分为 6 分， 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得分率为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88%。该指标分值 5 分， 自评得分为 5 分， 得分率为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办案质量获得了案件当事人一致好评， 社会公众满

意度达到 89.50%。该指标分值 5 分， 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受疫情影响我院 2022 年未能完成本院制定的培训计划，基本完成市级、省级开展的网络培训，培训工作完成率 50%、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50%，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下年度我院将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促进司法队伍业务水平能力提高。

(2)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再审审查率年度目标 $\leq 5\%$ ，实际完成 1.65%，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0.29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68.49%，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6.85	68.50%
产出指标	50	43.44	86.88%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0.29	90.29%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115.3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625.3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798.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49%，满分 10 分，得分 6.85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加快法院信息化建设和科技法庭建设，我院完成购置桌面云系统、办公文印系统、敏感案件管理系统、自助立案查询一体机、兰州两级法院互联网庭审系统等信息软件系统，完成存储扩容系统的升级工作，提高了工作效率，促进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3.44 分，得分率 86.88%。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6.72 分，自评得分 15.45 分，得分率为 92.40%。

采购工作完成率：我院完成了桌面云系统、办公文印系统等信息软件系统的购置，因受疫情影响，部分信息化项目未能及时进行政府采购，完成采购计划的 70%。该指标分值 4.24 分，自评得分为 2.97 分，得分率 70.05%。

结案率：我院结案率为 77.7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为 4.16 分，得分率 100%。

网络运维工作完成率：我院及时开展网络运维工作，并通

过验收，网络运维工作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为 4.16 分，得分率 100%。

信息系统省级工作完成率：我院信息系统省级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为 4.16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48 分，自评得分 9.69 分，得分率为 77.64%。

采购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购置的装备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为 4.16 分，得分率为 100%。

网络运维工作验收结果：我院及时开展网络运维工作，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为 4.16 分，得分率为 100%。

再审审查率：我院年初持续深化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细化提级管辖工作流程，完善再审程序改革举措，再审审查率为 1.65%，年度目标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1.37 分，得分率为 30.18%。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6.64 分，自评得分 14.14 分，得分率为 84.98%。

采购及时性：我院完成了桌面云系统、办公文印系统等信息软件系统的购置，因受疫情影响，部分信息化项目未能及时进行政府采购，完成采购计划的 70%。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

评得分为 2.91 分，得分率为 69.9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5.94%，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为 4.16 分，得分率为 100%。

网络运维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网络运维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为 4.16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项目完成及时性：我院完成了桌面云系统、办公文印系统等信息软件系统的购置，因受疫情影响，部分信息化项目未能及时进行政府采购，完成采购计划的 70%。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为 2.91 分，得分率为 69.95%。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 4.16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支出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为 4.16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二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我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15.26%，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购买桌面云系统、办公文印系统、敏感案件管理系统、自助立案查询一体机、兰州两级法院互联网庭审系统等信息软件系统，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我院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有效保证了法院审判案件质量。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系统运维机制健全性：我院系统运维机制健全，为系统运维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审判执行软硬件设施，为审判工作提供了保障，确保审判质效高效运行，获得了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满意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我院完成了桌面云系统、办

公文印系统等信息软件系统的购置，因受疫情影响，部分信息化项目未能及时进行政府采购，完成采购计划的 70%，采购工作完成率、采购及时性、信息化项目完成及时性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下年度我院将加快采购进度，提高效能。

(2)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再审审查率年度目标 $\leq 5\%$ ，实际完成 1.65%，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 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 2022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6. 2022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2年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 名称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 整体支出（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0372.83	15307.4	13056.1	85.29%	10	8.53	
	其中：基本支出	7832.83	11674.56	10494.34	89.89%	—	—	
	项目支出	2540	3632.84	2561.76	70.52%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我院致力发挥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1完成情况：我院积极受理受理刑事案件572件，审结507件；受理民事案件7250件，审结5725件；受理行政案件293件，审结246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5.94%。				
	目标2：按计划完成装备购置及办公用房租赁工作，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目标2完成情况：我院完成70%装备购置工作，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完成办公用房租赁工作，租赁办公用房面积638.95平方米，房屋租赁及时性、租赁过程合规性、成本控制在在预算范围内。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3.93%	2.7	2.7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70.52%	2.7	1.9	偏差原因： 因疫情影响2022年部分项目未能按时招标进行。改进措施：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三公经费 ”控制率	<=100%	87.80%	2.7	2.37	偏差原因： 因疫情影响，2022年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改进措施： 合理性、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17.22%	2.7	2.7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4.25%	2.7	2.7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1—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75%	78.97%	3.95	3.95	
			产出数量指标2—行政案件结案率	>=75%	83.96%	3.85	3.85	
			产出数量指标3—刑事案件结案率	>=80%	88.64%	3.85	3.85	
			产出数量指标4—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100%	70%	3.85	2.69	偏差原因： 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及时采购。改进措施： 加快装备采购进度，提高效能。
			产出质量指标1—再审审查率	<=5%	1.65%	3.85	0.06	偏差原因： 指标设置偏高。改进措施： 根据往年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3—采购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85	3.85	
			产出时效指标2—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及时	70%	3.85	2.69	偏差原因： 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及时采购。改进措施： 加快装备采购进度，提高效能。
			产出成本指标1—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85	3.85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1—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10.37%	3.85	3.85	
			社会效益指标1—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56.27%	3.85	3.85	
			社会效益指标2—当场立案率	>=90%	95%	3.85	3.85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3.85	3.85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3.85	3.8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较完备	100%	3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较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9.50%	3.85	3.85		
合 计						100	91.2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办公用房租赁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61.00	61.00			61.00	100.00%	100	
2	全省法院业务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946.49	930.00	16.49		702.61	74.23%	89.84	
	合计		1,007.49	991.00	16.49		763.61	75.79%	94.92	

2022年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 名称		办 公 用 房 租 赁 费						
主管 部门		甘 肃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实 施 单 位		兰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项目 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00	61.00	61.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1.00	61.00	61.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改善我院办公环境，有效提高行政办事效率、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022年我院将租赁办公用房，共计建筑面积638.95平方米，年租金613392元，以确保2022年度我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办公用房租赁费主要用于租赁办公用房，共计建筑面积638.95平方米，确保知识产权法庭满足正常审判需求，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638.95平方米	638.95平方米	12.5	12.5	
		质量指标	租赁过程合规性	合规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及时性	及时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100%	15	15	
			有效保障办公需求	有效保障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8%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